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董杜汎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cs1006816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4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國樂班錄取生報到及音樂班錄取生分發暨樂器選修日程因應疫情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發布訊息辦理。

二、因應疫情嚴峻旨揭鑑定日程調整如下：

(一)國小美術班錄取生報到：調整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國樂班錄取生報到暨樂器選修：

1、錄取生報到日期：調整至110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

2、樂器選修日期：一併報到時辦理。

(三)國小音樂班錄取生分發暨樂器選修：調整至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辦理分發學校，另各校樂器選修日程由大成國小、西門國小及新勢國小等3校自行訂



定。

三、本案請各承辦學校將鑑定調整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鑑定
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